

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财政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推行财政改革，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研究财政发展战略，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指导全市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项具体财政政策。

3. 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全市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经批准后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财政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指导全市乡镇财政工作。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负责彩票监管工作。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

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有关企业的小汽车编制及控购管理工作。

7.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支出政策和管理制。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 负责审核和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贯彻执行企业财务制，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负责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管理和指导国有资产营运工作；组织实施清产核资、产权管理等基础工作；负责财政性公共资源的统计；负责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会计、财务总监和国有控股企业监事委派和管理，指导和监管国有资产产权交易。

9. 参与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安排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管理全市财政性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决算审价资格；负责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概、预、决算的评审；参与建设项目的论证，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10.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建设性投资的有关政策，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1. 制订全市农业综合开发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评估、上报争取项目工作，监督和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有偿资金的回收工作。负责制定各项财政农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负责财政支农资金、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农业发展基金、水利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筹措、审核、拨付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管理；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12. 参与研究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负责审核和编制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参与拟订社会保障政策，管理市级各项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13. 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统一管理政府内外债；参与研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负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的综合协调、管理和监督工作。

14. 管理和指导全市的会计、资产评估和社会审计等工作；依法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珠算协会等行业组织进行监督和指导。

15. 管理市本级各项财政支出，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财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财政监督，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建立预算收入保障机制、预算支出有效监控机制和财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16.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财政人员教育培训规划。开展财税政策和财税管理科学研究工作。指导财税学会工作。负责财政信息宣传工作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7.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财政局本级预算、7个下属事业单位的预算，其中诸暨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诸暨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诸暨市财税信息中心、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诸暨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管理中心）、诸暨市投融资服务中心、诸暨市预算编制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3.05 万元，占 48.29%；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3820.0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0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830.0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1.2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9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70 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81 元。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993.14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899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3.05 万元，占 48.29%；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3820.00 万元，占 42.48%；单位结余资金 0.00 万元，占 0.00%；其他资金 830.09 万元，占 9.23%。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8993.14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71.24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9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70 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81 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257.37 万元，日常公

用支出 255.59 万元，项目支出 5480.18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43.0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3.0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21.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39 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70 元、住房保障支出 498.81 元。

(五)关于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343.0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65.05 万元，主要是财政事务支出减少 980.45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21.15 万元，占 76.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0.39 万元，占 7.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12.70 万元，占 4.90%；住房保障支出（类）498.81 万元，占 11.4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2435.5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462.63 万元,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事务 14.9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算、国库改革业务。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事务 82.9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信息设备维护、系统运行维护。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事务 269.57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审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金审计;公立医院服务收入专项审计等。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事务 55.5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员经费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15.6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196.5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98.2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 145.0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 67.65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473.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25.2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12.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57.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公用经费 25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关于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市财政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

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或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安排公务车的支出基本与去年一致。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市财政地税局本级预算 1 家；诸暨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1 家参公事业单位，诸暨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诸暨市财税信息中心、诸暨市财政投资预决算审核中心、诸暨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管理中心）、诸暨市投融资服务中心、诸暨市预算编制中心 6 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财政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3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1.1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财政局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13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5480.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0.09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

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是指用于财政部门“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是指用于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是指用于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

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是指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